

浙江农林大学妇女联合会文件

浙农林大妇联〔2020〕5号

关于公布2020-2021年度校“巾帼文明岗” 创建集体（岗位）的通知

各分工会、二级妇联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妇联和学校2020-2021年度校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，经学校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申报评审委员会评选，公示无异议，现将2020-2021年度校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集体（岗位）名单（以部门先后为顺）予以公布。

序号	集体（岗位）名称	创岗负责人	备注
1	团委	宋春春	

2	园林学院人居环境省级实验教学中心	徐丽华	
3	经管学院电子商务专业教学团队	祁慧博	
4	动科、动医学院畜牧学科团队	杨彩梅	
5	暨阳学院外语系	刘伯茹	单列经费自筹

创建期一年，建设经费壹万元（¥10000.00）。各创建集体（岗位）在二级党组织领导下，要做到有制度，有计划，措施具体，责任落实。明年将对创建单位进行考核，对考核合格的予以授牌。

校工会 校妇联

2020年11月27日